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85 人调整为 777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7,720,000 份相应调整为 7,716,850 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5 人调整为 777 人，授予的数量由 7,720,000 份相应调整为 7,716,850 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5 人调整为 777 人，授予的数量由 7,720,000 份相应调整为 7,716,850 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5 人调整为 777 人，授予的数量由 7,720,000 份相应调整为 7,716,850 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26 人调整为 2,079 人，授予的数量由 12,280,000 份相应调整为 12,270,600 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26 人调整为 2,079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2,280,000 份相应调整为 12,270,600 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26 人调整为 2,079 人，授予的数量由 12,280,000 份相应调整为 12,270,600 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26 人调整为 2,079 人，授予的数量由 12,280,000 份相应调整为 12,270,600 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5 人调整为 77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720,000 份相应调整为 7,716,850 份。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26 人调整为 2,079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280,000 份相应调整为 12,270,600 份。

关联董事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飞、白晓明、刘东洋，独立董事林金桐、杨友隽、吴士敏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沈小平先生、白晓明先生、陈当邗先生、王先革先生、郭红彪先生、陆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士敏先生、杨友隽先生、王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期确定后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小平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84 年，在浙江舟山某部服役；1984 年 1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吴江市委党校普通职员；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销售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吴江盛信电缆厂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10 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兼任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兼任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还兼任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小平先生持有公司 55,994,172 股股份，沈小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小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晓明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光纤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晓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当邗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当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当邗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当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当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先革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沈阳电缆厂任主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沈阳沈缆四环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铁岭天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特种电缆事业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先革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先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先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红彪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通信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射频电缆事业部历任质量部技术员、质量部主管、质量部经理、射频电缆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红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红彪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红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红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凯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本公司投资与证券部文员；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陆凯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同时还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士敏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南京军区某部任职；198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行业工作室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 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 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标委（SAC/TC213/SC1）委员；2017 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现同时兼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士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士敏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士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士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友隽先生，1964 年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丰县煤炭石油公司主办会计、中国石化大丰支公司财务物价股长、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苏州审计事务所城区业务部副主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友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友隽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友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友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浦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法学博士。1986 年毕业于江苏省盐城中学，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1990 年毕业后，在江苏省盐城市地方政府部门工作。1993 年至 1996 年在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经济法硕士。1996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1999 年毕业留校教书至今。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商业法学会副会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浦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崔霏女士、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崔霏女士，198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及综合部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除在本公司任职外，还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通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以及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崔霏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燕燕女士，199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任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公司任档案室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行政企划部副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燕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沈燕燕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燕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燕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附简历），与公司